

山西省妇幼保健院（山西省儿童医院）

新建门诊综合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20日，山西省妇幼保健院（山西省儿童医院）组织召开了山西省妇幼保健院（山西省儿童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西省妇幼保健院（山西省儿童医院））、报告编制单位（山西晋水环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西锦禾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查看了项目建设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审议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山西省妇幼保健院（山西省儿童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项目位于太原市新民北街12号，现山西省妇幼保健院、山西省儿童医院院内西侧。

建设规模：建设门诊综合楼1栋。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1。

表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门诊综合楼	地下3层、地上21层，框架-剪力墙结构。总建筑面积52000m ² ，设急诊、门诊、住院、预防保健、教学科研、地下车库及后勤保障用房等	地下2层、地上6层，框架-剪力墙结构。总建筑面积21141.48m ² ，设急诊、门诊、教学科研、地下车库及后勤保障用房等	建筑物高度发生变化，门诊综合楼不设住院部，因为考虑门诊综合楼对周边住宅日照产生影响，规划审批过程中限制建筑物高度	否
辅助工程	停车场	新增地下停车位450个，地下车库排气筒位于门诊综	新增地下停车位105个，地下车库排气筒位	停车位数量减少，原因为地下车位	否

		合楼楼顶西南角，高出楼顶 2m	于门诊综合楼楼顶西南角，高出楼顶 2m	设置在门诊综合楼地下，地下建筑面积减少		
	餐厅	共 5 层，建筑面积 5247m ²	共 5 层，建筑面积 5247m ²	/	/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院区内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院区内现有供水管网	/	/	
	纯水系统	利用现有的纯水处理系统	利用现有的纯水处理系统	/	/	
	开水供应	采用电开水器供热水	采用电开水器供热水	/	/	
	供电	供电电源为市电，并备用柴油发电机；供电系统包括电力供配电系统、照明、弱电系统、防雷接地等	供电电源为市电，并备用柴油发电机；供电系统包括电力供配电系统、照明、弱电系统、防雷接地等	/	/	
	采暖	拟安装 3 台 6t 蒸汽锅炉供冬季采暖、夏季制冷、消毒用汽等	安装 2 台 6t 蒸汽锅炉(1 用 1 备)供冬季采暖、消毒用汽等	蒸汽锅炉减少为 2 台（1 用 1 备），变化原因为采暖面积减少，蒸汽使用量减少	否	
	制冷	本项目夏季采用空调制冷	夏季采用空调制冷	/	/	
环保工程	废水	污水处理站	新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500m ³ /d，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病区生活污水一起经“厌氧+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下水管网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500m ³ /d，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病区生活污水一起经“厌氧+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下水管网进入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杨家堡污水处理厂）处理	/	/
		锅炉废水及纯水制备系统废水	经城市污水下水管网排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处理。	锅炉废水进入院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废气	锅炉	燃用天然气	燃用天然气，安装低氮燃烧器	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可以降低 NO _x 排放，满足新的排放标准	否

	食堂油烟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处理效率 95%）后排入专用油烟排放通道至屋顶排放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处理效率 95%）后排入专用油烟排放通道至屋顶排放	/	/
	停车场汽车尾气	设置有送、排风系统，采取风机机械排风（烟），汽车尾气沿排风（烟）管路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采用砖混结构，高出楼顶 2m	设置有送、排风系统，采取风机机械排风（烟），汽车尾气沿排风（烟）管路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采用砖混结构，高出楼顶 2m	/	/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下式，并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同时在室内安装通风设备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全封闭结构	/	/
固废	医疗废物暂存间	新建 20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统一由太原市特种垃圾管理处处理	住院部负一层新建 20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统一由太原市环卫产业管理中心处置	/	/
	生活垃圾	依托医院现有生活垃圾储运系统，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	依托医院现有生活垃圾储运系统，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	/	/
	餐厨垃圾	/	集中收集，由餐厅委托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	/
	废油脂	/		/	/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泥消毒干化暂存间暂存，由太原市特种垃圾管理处集中处置	定期由移动式污泥干化车进行干化处理，交由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不设污泥干化暂存间，改为移动式污泥干化车，因为污水处理站地埋全封闭，更改干化方式便于更有效处理污泥	否
噪声	水泵、风机	低噪声设备、室内设置、基础减振、设置软连接	低噪声设备、室内设置、基础减振、设置软连接	/	/
	绿化	在院区道路两侧采取乔木、灌木和绿篱搭配栽植的形式；尽可能利用院区内空地铺设草坪、植树栽花	利用院内空地绿化	/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1 年 3 月，山西省妇幼保健院（山西省儿童医院）委托山西华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西省妇幼保健院（山西省儿童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2011 年 5 月 3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以晋环函[2011]707 号文《关于山西省妇幼保健院（山西省儿童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工程基本建设完成。

3、山西省妇幼保健院（山西省儿童医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121400004057045246002V，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医院床位数未发生变化。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还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46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包括门诊综合楼 1 栋，污水处理站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2012 年山西省儿童医院综合门诊楼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规划审批过程中，发现综合楼对周边住宅日照产生影响，2014 年 7 月太原市城乡规划局批复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的建设规模为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 21141.48m²，层数 6 层，（并规建证新字[2014]第 0266 号）；2015 年 6 月 5 日拿到该楼《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40103201506053101)，面积 21141.48m²，层数为 6 层。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仅楼层高度、科室设置及相应环保设施与环评不一致。项目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成情况	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门诊综合楼	地下 3 层、地上 21 层，框架-剪力墙结构。总建筑面积 52000m ² ，设急诊、门诊、住院、预防保健、教学科研、地下车库及后	地下 2 层、地上 6 层，框架-剪力墙结构。总建筑面积 21141.48m ² ，设急诊、门诊、教学科研、地下车库及后勤保障用房等。门诊综合楼无住院床	规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床位数未增加

		勤保障用房等。门诊综合楼设计 500 张床位，本项目建成后医院床位从 800 张增至 1300 张	位，本项目建成后医院床位仍然为 800 张，不新增床位		
2	采暖	拟安装 3 台 6t 蒸汽锅炉供冬季采暖、夏季制冷、消毒用汽等	安装 2 台 6t 蒸汽锅炉(1 用 1 备)供冬季采暖、消毒用汽等	规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否 锅炉数量减少
3	原有门诊急诊楼	拆除，扩建以后将门诊急诊并入新建门诊综合楼	未拆除	/	否
4	停车场	新增地下泊车位 450 个	新增地下泊车位 105 个	规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否 地下车位减少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泥消毒干化暂存间暂存，由太原市特种垃圾管理处集中处置	定期由移动式污泥干化车进行干化处理，交由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环境保护措施：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污泥干化方式变化，不加重不利环境影响

项目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的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境因子	污染源	环评最终规定措施	实际建设	
运营期	废气	食堂油烟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处理效率 95%）后排入专用油烟排放通道至屋顶排放 m	食堂安装静电式油烟净化系统，排入专用油烟排放通道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 20m
		锅炉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	2 台 6t/h 锅炉（1 用 1 备），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每台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2 台共用 1 个 15m 排气筒
		停车场汽车尾气	设置有送、排风系统，采取风机机械排风（烟），汽车尾气沿排风（烟）管路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采用砖混结构，高出楼顶 2m	地下车库采取风机机械排风（烟），汽车尾气沿排风（烟）管路至顶楼排放，排气筒采用砖混结构，高出楼顶 2m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排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0m ³ /d，经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下水管网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0m ³ /d，经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下水管网进入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医疗废水	各类特殊废水预处理后再进入排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500m ³ /d，经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处理后，再排入城市污水下水管网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	无特殊医疗废水，医疗废水排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500m ³ /d，经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下水管网进入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锅炉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	与污水处理站出水一起排至城市下水管网	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下水管网
固废	生活垃圾	由杏花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杏花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病房、门诊、手术等	新建 20 m ² 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间，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库内并进行消毒处理，每日由专用密封车辆拉到太原市特种垃圾管理处进行处置	本项目不设病房和手术室，在医院住院楼地下一层建设 20m 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时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并进行消毒处理，定期由太原市环卫产业管理中心统一清运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消毒脱水暂存间暂存，每日由专用密封车辆拉到太原市特种垃圾管理处进行处置	定期由移动式污泥干化车进行干化处理，由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拉走处置，不暂存
	餐厨垃圾、废油脂	/	由餐厅委托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噪声	风机	采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减振基础	采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减振基础
	水泵房	进出口管道端用柔性接头，设置减振基础，置于室内	进出口管道端用柔性接头，设置减振基础，置于室内
	冷却塔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裙楼顶部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楼顶部
环境监测		购置一些必须的监测仪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绿化		在院区道路两侧采取乔木、灌木和绿篱搭配栽植的形式；尽可能利用院区内空地铺设草坪、植树栽花，全院绿化面积 7880m ² ，绿化率 40%	完善院区内绿化，全院绿化面积 7880m ² ，绿化率 40%

表 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山西省妇幼保健院(山西省儿童医院)位于太原市杏花岭区新民北街 12 号，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妇幼医院。你单位拟拆除医院现有旧门诊楼、单身宿舍、家属宿舍楼、食堂、旧污水处理站等建筑，新建一栋地上 21 层、地下 3 层的门诊综合楼，同时建设地下停车场、食堂及污水处理等环保工程，总建筑面积 52000m ³ 项目建成后门诊楼设置床位 500 张，使全院住院床位增加到 1300 张。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在严格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各项环	山西省妇幼保健院(山西省儿童医院)位于太原市杏花岭区新民北街 12 号，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妇幼医院。医院拆除单身宿舍、家属宿舍楼、食堂、旧污水处理站等建筑，未拆除现有旧门诊楼，新建一栋地上 6 层、地下 2 层的门诊综合楼，同时建设地下停车场、餐厅及污水处理等环保工程，总建筑面积 21141.48m ³ 项目建成后门诊综合楼不增加床位，全院住院床位仍然为 800 张。项目总投资 14660 万元。严格落实了《报告书》规定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生态措施，

	保对策措施和生态措施，保证全院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同意实施建设。	保证了全院污染物达标排放。 实际建设变化原因为门诊综合楼对周边住宅日照产生影响，因此降低门诊综合楼高度，不增加床位，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二	在项目的设计和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1	全院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共计343.4m ³ /d，须按照《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和《医院污水处理设计指南》中的处理要求分质进行预处理后进入新建的采用“二级生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能力500m ³ /d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食堂排水须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新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能力500m ³ /d，根据监测数据，出水达到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进入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杨家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食堂排水须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已落实
2	手术或尸解产生的废物、被血液或人体体液污染的废医疗材料、废医疗仪器、含有病菌及病原株培养液和保菌液的废弃物以及其他医疗垃圾，要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有关贮存、处置措施要求进行处置，全部送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并及时交由太原市特种垃圾焚烧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堆存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太原市环卫部门统一填埋处理，不得随意堆放。	本项目不设置手术室和停尸房，被血液或人体体液污染的废医疗材料、废医疗仪器、含有病菌及病原株培养液和保菌液的废弃物以及其他医疗垃圾，要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有关贮存、处置措施要求进行处置，全部送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住院楼负一层，统一由太原市环卫产业管理中心处置，没有随意堆存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由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太原市环卫部门统一填埋处理。 已落实
3	同意项目拆除现有1台4.2MW热水锅炉和2台5t/h蒸汽燃煤锅炉，新建3台6t/h的燃气蒸汽锅炉用于医院供热、制冷和消毒，锅炉燃烧天然气，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太原市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02-2003)中二类区III时段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食堂排放的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设备进行处理，油烟的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要求。	项目拆除原有1台4.2MW热水锅炉和2台5t/h蒸汽燃煤锅炉，新建2台6t/h的燃气蒸汽锅炉（1用1备）用于医院供热、制冷和消毒，锅炉燃烧天然气，安装低氮燃烧器。根据监测数据，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和《太原市2021年度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并环改办发〔2021〕4号）中相关要求。食堂排放的油烟采用了油烟净化设备进行处理，根据监测数据，油烟的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要求。 实际建设变化原因是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减少，供热面积减少，因此需要供热负荷减少，需要的锅炉数量减少，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水泵等噪声源要尽量远离病房布置，加强机动车管理，合理绿化。环境敏感区噪声要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风机、水泵等噪声源尽量远离了医院住院楼病房布置，加强了机动车管理，合理绿化。根据监测数据，环境敏感区噪声达到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对污水处理产生恶臭气体的设施要进行加盖处理,并设置恶臭气体收集装置,同时在室内安装通风设备,要及时清运污泥并采取绿化等方法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对污水处理产生恶臭气体的设施进行地理全封闭,同时在室内安装了通风设备,及时清运污泥并采取了绿化等方法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实际建设未设置恶臭气体收集装置原因为污水处理站为全地埋式,且位于旧门诊楼前人行道
6	制定严格的事故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规范和强化医疗废物在运输、储存、处理工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杜绝医疗废物泄露对环境造成影响的事情发生。	制定了严格的事故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规范和强化了医疗废物在运输、储存、处理工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加强了环境管理,杜绝了医疗废物泄露对环境造成影响的事情发生。 已落实
7	X光机及螺旋CT机等伴有放射性物质的设备需按有关规定进行辐射环评后另行上报审批。	本项目未设置伴有放射性物质的设备,如果增加X光机及螺旋CT机等伴有放射性物质的设备,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辐射环评后另行上报审批。 已落实
8	加强拆迁工程的环境管理,避免拆迁可能造成的次生环境问题。合理划定施工范围,尽量缩短施工时间,避开大风、雨天等天气施工。施工场地周围应采用挡板隔离,进行封闭施工,减少拆除工程、装卸和搅拌等产生的粉尘和噪声对医院目前的正常医疗、教学和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剩余土方和拆除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送往指定填埋场处置。	加强了拆迁工程的环境管理,施工中没有造成次生环境问题。施工中,合理划定了施工范围,尽量缩短了施工时间,避开了大风、雨天等天气施工。施工场地周围采用挡板隔离,进行了封闭施工,减少了拆除工程、装卸和搅拌等产生的粉尘和噪声对医院和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噪声达到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剩余土方和拆除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往了政府指定的填埋场处置。 已落实
9	认真履行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规范排污口的建设,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超标和事故排污。	认真履行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例行监测,规范了排污口的建设,确保了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超标和事故排污。 已落实
三	工程施工阶段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并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要按规定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工程施工阶段医院委托了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并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了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正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四	我厅委托省环境监察总队、太原市环保局和太原市环保局杏花岭分局做好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由省环境监察总队、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和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杏花岭分局进行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已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12月30日~12月31日，山西锦禾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两台燃气锅炉一用一备，单台燃气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2.7\sim 3.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13\sim 19\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烟气黑度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35\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太原市2021年度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并环改办发〔2021〕4号）中相关要求（氮氧化物 $30\text{mg}/\text{m}^3$ ）。

监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范围为 $0.4\sim 0.9\text{mg}/\text{m}^3$ ，净化器效率约为87.93%，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油烟 $2.0\text{mg}/\text{m}^3$ ）。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场界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19\text{mg}/\text{m}^3$ 、氨浓度最大值为 $0.1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1 、氯气浓度 $< 0.03\text{mg}/\text{m}^3$ 、甲烷浓度最大值为 $2.53\times 10^{-4}\%$ ，均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 $0.03\text{mg}/\text{m}^3$ 、氨 $1.0\text{mg}/\text{m}^3$ 、氯气 $0.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10、甲烷1%）。

（二）废水

整个医院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达标排放。

（三）噪声

厂界噪声设置监测点4个，分别设在医院的厂界四周。监测结果表明：医院四周昼间噪声为 $50.4\sim 52.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为 $40.5\sim 42.1\text{dB}(\text{A})$ ，可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和4类(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标准要求, 达标排放。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医疗废物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 分类收集, 定期由太原市环卫产业管理中心集中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由移动式污泥干化车进行干化处理, 由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拉走处置, 不暂存;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餐厨垃圾、废油脂由餐厅委托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 山西省妇幼保健院(山西省儿童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 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逐一对照核查,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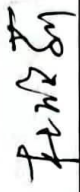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 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名单)

山西省妇幼保健院(山西省儿童医院)
2023年3月20日

山西省妇幼保健院（山西省儿童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序号	人员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建设单位	史德轩	山西省妇幼保健院（山西省儿童医院）	科长	
2		常江	山西省妇幼保健院（山西省儿童医院）	科员	
3	专家	师莉娟	山西省太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4		杜欣莉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5		张祥	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6	编制单位	及林林	山西晋水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监测单位	苏昊天	山西锦禾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